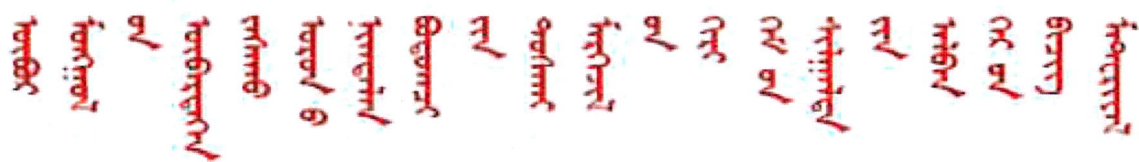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文件



内会考办〔2025〕7号

关于202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内蒙古森工集团：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5〕2号），202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分别于2026年5月（初级、高级）、9月（中级）举行。为确保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将自治区2026年度会计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 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 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 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审计、统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四) 报名参加**高级**资格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

作满 5 年。

3.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五）本通知“一、考试报名”（二）中所述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本通知所述其他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六）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可免试《财务管理》科目。申请免试者应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25 日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模块提交免试申请。经审核确认后，可以免试。以往年度已提交面试申请并经审核确认的人员，可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模块查询，无需再次申请。

（七）本通知所述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外籍人员在境外的会计从业经历，可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八）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参加初中级考试人员，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参加高级

考试人员，在呼和浩特市参加考试。

(九) 报考人员可在考试报名开始前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提交居民身份证明、学历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材料，用于考试报名条件审核。考试报名开始后，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无需重复上传材料，可直接报名相应层级的考试科目。

二、考试科目

(一)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经济法》、《财务管理》。

(三) 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会计资格证；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自行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3 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三、考试大纲

会计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6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2026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将另行公布。

四、报名时间

（一）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

网上报名时间：2026年1月5日—1月27日12:00截止。

网上缴费时间：2026年1月27日18:00截止。

（二）中级资格

网上报名时间：2026年6月12日—7月2日12:00截止。

网上缴费时间：截止到2026年7月2日18:00截止。

报考人员应于7月1日12:00前完成信息采集。

五、考试时间

（一）初级资格考试于2026年5月16日至18日，共6个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及科目
5月16日至18日	8:30—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105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时长为75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二）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2026年5月16日，考试时间为8:30—12:00，考试时长为210分钟，开卷考试。

（三）中级资格考试于2026年9月5日至6日举行，共2个批次，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批次
9月5日至6日	8:30—11:00 中级会计实务	二个批次
	13:00—15:00 经济法	
	17:00—19:00 财务管理	

《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50 分钟，《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财务管理》科目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会计资格考试时间、批次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六、考务日程

（一）初级、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各盟市考试管理机构、森工集团公布本地区 2026 年度初级、高级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式等相关事宜。

2.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打印准考证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5 日。

3.2026 年 5 月 16 日组织高级会计资格考试，5 月 16 日至 18 日组织初级会计资格考试。

4.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上公布初级资格考试成绩，7 月 3 日公布高级资格考试成绩。

（二）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

1.2026 年 4 月 10 日前，各盟市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 2026

年度中级资格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式等相关事项。

2.中级资格考试准考证打印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4 日。

3.2026 年 9 月 5 日—6 日组织中级会计资格考试。

4.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公布中级资格考试成绩。

七、收费标准

初、中级会计资格收费标准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会计专业参加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函》（内发改费字〔2005〕第 1505 号），每人报名费 20 元、考务费每科 70 元标准执行。高级资格收费标准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高级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内发改费字〔2005〕752 号），每人报名费 20 元、考务费 180 元标准执行。

八、其他事项

（一）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统一规定的时间、程序组织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考试报名条件审核报考人员考试资格，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

（二）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于考试开始 2 日前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于考试开始前 1 天完成对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检测等工作，并落实好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的各项措施。

（三）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要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及时把考试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到考生，确保 202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

满完成。

（四）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做好考试期间应急处置工作，出现突发情况，及时妥善处置并上报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应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0日内，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提出成绩复核申请，成绩复核申请截止5日后，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对成绩进行复核。成绩复核完毕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开放成绩复核结果查询。查询期限为30日，逾期不在提供查询服务。

请各地接到本通知后，尽快通过多种途径在本考区内广而告之。确保广大考生知晓并及时报考。工作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联系。

内蒙古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印发